证券代码: 838641 证券简称: 合佳医药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 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 知情人报备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真 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 织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登记备案和管理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

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讲行监督。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都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长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 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六条** 公司应当以尽量接近同步的方式在其证券上市的所有市场披露内 幕消息。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或符合以下表述的具体消息或资料:(i)关于公司的、公司股东或高级人员的,或公司上市证券的或该等证券的衍生工具的和(ii)并非普遍为惯常(或相当可能会)对公司上市证券进行交易的人所知,但该等消息或资料如普遍为他们所知,则相当可能会对该等证券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大协议、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 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 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 公司收购或兼并的有关方案:
  - (十八)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
- (十九)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二十)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二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二)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二十三)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的内容;
  - (二十四) 公司回购股份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 (二十五)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 (二十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七) 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主办 券商、持续督导券商、做市商、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律 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八) 上述第(一)至第(七)项所涉及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 (九) 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知情人员。

# 第三章 登记备案制度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如实、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一),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发行、合并、分立、回购股

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进行本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报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如需)。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内幕信息流转环节涉及各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汇总工作。

####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 (三) 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按照规定向公司股票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如需)报备。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 材料至少保存十年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部门/职务,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

###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 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公司应当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承诺书(附件三)、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附件四)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人员。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报告(如需)。
- 第十九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证券事务部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非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 **第二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交易所和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第二十四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二十五条 未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遗漏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公司视情况对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降职、开除等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规定相悖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